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6號

原告 黃秀蘭

被告 楊清雲

0000000000000000

申基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支冠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0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

法官 盧鳳田

法官 王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庭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